

日本商法选译

(下)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关于商法中股份公司 监察等特例的法律

公布 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法二十一
号

施行 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昭和四
十九年〈一九七四年〉政一百九十五号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意义）

本法系规定商法中（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法第
四十八号）资本额在五亿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及资本额在一
亿日元以下的股份公司的监察的特例的法律。

第二章 关于资本额在五亿日元 以上的股份公司的特例

第二条（会计监察人的监察）

资本额在五亿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以下在本章中简称

“公司”），关于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一号、第二号及第四号所载表册及其附属明细表，除受监察人的监察外，还须受会计监察人的监察。

第三条（会计监察人的选任）

① 会计监察人须经监察人的过半数同意，以董事会的决议选任之。

② 选任会计监察人后，董事须将其旨意报告股东大会。

第四条（会计监察人的资格）

① 会计监察人须为公认会计师（包括外国的公认会计师）或监察法人。

② 下列人不得为会计监察人：

一 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指商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三规定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下同）的董事、监察人或使用人。

二 受业务停止处分而未经过其停止期间者；

三 如系监察法人，其社员中有第一号及前号所载者时。

第五条（执行会计监察人职务的社员的指名）

被选任为会计监察人的监察法人，应指定执行该职务的社员，并通知公司。

第六条（会计监察人的解任）

① 经监察人过半数同意，可以以董事会的决议解任会计监察人。

② 解任会计监察人后，董事须将解任事及解任理由报告股东大会。

③ 被解任的会计监察人，在前项股东大会开会日三日

前，就解任事向公司通知其书面意见时，董事须将其意见要点报告股东大会。

第七条（会计监察人的权限等）

① 会计监察人可以随时阅览或誊写公司会计的帐簿及表册，或请求董事提出有关会计的报告。

② 会计监察人为执行其职务，于必要时，可以调查公司业务及财产状况。

③ 会计监察人为执行其职务，于必要时，可以请求子公司提出有关会计的报告。

④ 商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三第三项及第四项（对子公司的调查权）的规定，准用于前项情形。

⑤ 会计监察人在执行其职务过程中，不得使用第四条第二项第一号或第二号所载人。

第八条（会计监察人发见董事的不正行为后的报告义务）

会计监察人在执行其职务时，如发见董事在执行职务中有不正行为或有违反法令或章程的重大事实时，须向监察人报告之。

第九条（会计监察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会计监察人因怠其任务而致公司生损害时，对公司负连带损害赔偿責任。

第十条

因会计监察人就重要事项在第十三条第一项或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监察报告书中为虚伪记载，而致第三人生损害时，该会计监察人对第三人负连带损害赔偿責任。但是，会计监察人能证明其执行职务中并未怠于注意时，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会计监察人、董事及监察人的连带责任）

于会计监察人应对公司或第三人负损害赔偿责任情形，董事或监察人也应负其责时，则会计监察人、董事及监察人为连带债务人。

第十二条（会计表册的提出期限）

董事于股东常会开会日八周前，应向监察人及会计监察人提出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各号所载表册。

第十三条（会计监察人的监察报告书）

① 会计监察人自受领前条表册日起四周内，须向监察人及董事提出监察报告书。

② 前项监察报告书须记载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三第二项第一号至第四号、第六号及第九号所载事项。

③ 监察人可以请求会计监察人对第一项的监察报告书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监察人的监察报告书）

① 监察人自受领前条第一项监察报告书日起一周内，须向董事提出监察报告书，并将其誊本送交会计监察人。

② 前项的监察报告书，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 认为会计监察人的监察方法及结果不妥时，其事实及理由，以及自己监察方法的概要或结果；

二 监察会计以外业务的方法概要；

三 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三第二项第五号及第七号至第九号所载事项。

第十五条（对会计表册等的附属明细表的监察）

① 董事须于股东常会开会日四周前向监察人及会计监察人提出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的附属明细表。

② 会计监察人自受领前项表册日起二周内，须向监察人及董事提出关于上述表册的监察报告书。

③ 监察人自受领前项的监察报告书日起一周内，须向董事提出关于第一项表册的监察报告书。于此情形，如认为会计监察人的报告书相当，只在监察人的监察报告书中记载此旨意即可。

第十六条（监察报告书的备置等）

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条（会计表册的公示）的规定，准用于会计监察人的监察报告书。

第十七条（在股东常会召集通知中附录的监察报告书的誊本）

在股东常会的召集通知中，须附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监察报告书的誊本及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监察报告书的誊本。

第十八条（会计监察人于股东常会的意见陈述）

① 就第二条的表册是否适于法令及章程，会计监察人和监察人意见不同时，会计监察人（会计监察人系监察法人时则由执行其职务的社员，次项也同）可以出席股东常会，陈述自己的意见。

② 股东常会作出了请求会计监察人出席的决议时，会计监察人须出席股东常会，陈述其意见。

第十九条（商法适用的除外）

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二至第二百八十一条之四的规定，不适用于公司。

第二十条（增减资本额情形的过渡措置）

于公司资本至不满五亿日元情形，在关于其后最先到来的决算期的股东常会终结前，仍适用第二条至前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外的股份公司的资本额超过五亿日元时，在关于其后最先到来的决算期的股东常会终结前，可以不拘第二条

至第十九条的规定，仍依其前例。

第三章 关于资本额在一亿日元 以下的股份公司的特例

第二十二条（监察人的职务及权限）

① 资本额在一亿日元以下的股份公司（以下本章中简称“公司”）的监察人，须调查董事欲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会计表册，并将其意见报告股东大会。

② 监察人可以随时阅览或誊写会计帐簿及表册，或请求董事报告会计事项。

③ 为执行职务而必要时，监察人可以调查公司的业务及财产状况。

④ 前三项规定，准用于公司清算情形。

第二十三条（会计表册及监察报告书的提出期限）

① 董事须于股东常会开会日五周前，向监察人提出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项各号所载表册。

② 监察人须自受领前项表册日起四周内，向董事提出监察报告书。

第二十四条（公司和董事间诉讼的公司代表）

① 公司对董事、或董事对公司提起诉讼时，关于其诉讼，由董事会确定的人代表公司。

② 股东大会可以不拘前项规定，确定可代表公司的人。

③ 前二项规定，准用于公司清算人。

第二十五条（商法适用的除外）

商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项但书、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二百五十九条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条之三、第二百六十条之三、第二百六十条之四第二项、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四条之二、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五条之二、第二百七十五条之四、第二百八十条之十五第二项、第二百八十条之十六、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二、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三、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百八十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百三十条第二项（准用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八条及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部分除外）、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四百三十二条（以与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有关部分为限）及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关于股份公司监察人的规定，不适用于公司。

第二十六条（增减资本额情形的过渡措置）

① 公司资本额超过一亿日元时，在关于其后最先到来的决算期的股东常会终结前，仍适用第二十二条至前条的规定。

② 于前项情形，监察人于前项股东常会终结时退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外的股份公司的资本额至一亿日元以下时，在关于其后最先到来的决算期的股东常会终结前，可以不拘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仍依其前例。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① 会计监察人接受关于其职务的不正托付、收受贿赂，或要求、约定贿赂者，处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十万日元以下之罚金。

② 会计监察人系监察法人时，如执行会计监察人职务的社员接受关于其职务的不正托付、收受贿赂、或要求、约定贿赂者，处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十万日元以下罚金。会计监察人系监察法人时，如该法人之社员接受关于会计监察人职务的托付、指使会计监察人收受贿赂，或要求提供、约定提供贿赂者亦同。

③ 于前二项情形，没收其收受之贿赂。如不能没收其全部或一部时，要追缴其价额。

第二十九条

① 提供前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贿赂者，或提议、约定贿赂者，处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② 犯前项罪者自首时，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刑罚。

第三十条

① 商法第四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所载者，会计监察人或应执行其职务的社员，符合下列各号之一者，处三十万日元以下之罚款。但是，已就其行为处刑者，不在此限。

一 于股东常会开会日八周前不为会计监察人的选任手续者；

二 依第六条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时，为虚伪陈述或隐瞒事实者；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依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所为之帐簿或表册的阅览或写誊者；

四 妨碍依第七条第二项、第四项中准用的商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三第三项或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所为之调

查者；

五 不于监察报告中记载本法规定的应记载事项，或为虚伪记载者；

六 违反第十六条中准用的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备置监察报告书者；

七 无正当理由，拒绝依第十六条中准用的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所为之表册阅览，或拒绝交付其誊本或抄本者；

八 违反第十七条的规定，不于股东常会召集通知中附录监察报告书之誊本者；

九 依第十八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在股东常会上陈述意见时，为虚伪陈述或隐瞒事实者。

② 有限公司法（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法律第七十四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载者，妨碍依第七条第四项中准用的商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三第三项的规定所为之调查者，与前项同。

译自加藤一郎等编有斐阁昭和五十六年〈一九八一年〉版《袖珍六法》

暂定公司债发行限度措置法

公布（昭和五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五月
二十七日法四十九号）

施行 昭和五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附
则定）

第一条（公司债发行限度）

公司债以附担保公司债、转换公司债及于外国募集的公司债为限，可以暂时超过商法（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法律第四十八号）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限制而募集之。但是，公司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及公积金总额及根据最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现存净资产额中最小数额的二倍。

第二条（公司债券的募集或出卖的登记）

部分修正证券交易法（昭和四十六年〈一九七一年〉法律第四号）附则第四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前条规定，超过商法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限制而募集的附担保公司债。

第三条（适用的除外）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可以超过商法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限制而募集公司债的公司募集公司债情形。

第四条（罚则）

公司违反第一条但书规定募集公司债时，对商法第四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所载者，处以三十万日元以下罚款。

译自我妻荣等编有斐阁昭和五十五年〈一
九八零年〉版《六法全书》

有限公司法

公布 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四月五日法七十四号
施行 昭和十五年〈一九四零年〉一月一日（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法五百一十号）

修正 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年〉法一百五十一号、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法一百三十七号、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年〉法八十二号、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年〉法八十三号、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年〉法二十三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定义、法人性）

① 本法所谓有限公司，系指依本法设立的、以商行为或其他营利行为为业的社团。

② 有限公司为法人。

第二条（商人性）

有限公司虽不以商行为为业者，也视为商人。

第三条（商号）

① 有限公司的商号中，应标示有限公司字样。

② 非有限公司不得在其商号中使用有限公司字样，虽受让有限公司的营业者亦同。

第四条（商法规定的准用）

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住所）、第五十五条（权利能力的限制）、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公司的成立、解散命令）及第六十一条（登记的期间）的规定，准用于有限公司。

(本条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修正)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章程的制定)

① 设立有限公司须制定章程。

② 商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章程的认证) 的规定, 准用于有限公司。

第六条 (章程的绝对必要事项)

章程须记载下列事项, 各股东须于章程上签名。

- 一 目的;
- 二 商号;
- 三 资本总额;
- 四 每股出资的金额;
- 五 股东的姓名及住所;
- 六 各股东出资股数;
- 七 本公司所在地。

(本号经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年〉法八十二号修正)

第七条 (章程的相对必要事项)

下列事项非记载于章程不生效力。

一 删除。(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

二 以现物出资者, 其姓名, 作为出资标的的财产及其价格、与财产相当的股数;

三 约定于公司成立后受让的财产、其价格及转让人的姓名;

四 应由公司负担的设立费用。

第八条（股东总数的限制）

① 股东总数不得超过五十人。但是，有特别事由，经法院许可者，不在此限。

② 因继承或遗赠而使股东数发生变更时，不适用前项规定。

（本项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修正）

第九条（资本总额的限制）

资本总额不得少于十万日元。

（本条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修正）

第十条（每股出资额的限制）

每股出资应归一律，并不得少于一千日元。

（本条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修正）

第十一条（设立时的董事）

① 未以章程定董事者，须由公司成立前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任之。

② 前项股东大会可由各股东召集之。

第十二条（出资的缴纳）

① 董事应令股东将出资金额缴纳或者将作为出资标的的财产全部给付。

② 商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但书（现物出资的对抗要件）的规定，准用于前项情形。

第十三条（设立登记）

① 有限公司应自前条的缴纳或给付日起二周内，进行

设立登记。

② 前项登记，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第六条第一号至第四号所列事项；
- 二 本公司及分公司；
- 三 定有存续期间及解散事由者，其期间及事由；
- 四 董事的姓名及住所；
- 五 董事有不能代表公司者时，能代表公司者的姓名；
- 六 规定数名董事可以共同代表公司者，其规定。

(本号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修正)

七 设有监察人时，监察人的姓名及住所。

③ 商法第九条至第十五条（商业登记）、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分公司所在地的登记）及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分公司的设置、迁移登记、变更登记）的规定，准用于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股东对设立时财产差价的填补责任）

第七条第二号及第三号的财产，在公司成立时，如果其实际价格显著低于章程中所定价格时，则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对公司负连带支付其差价的义务。

第十五条（股东等人对成立时出资的填补责任）

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缴纳及给付的出资未清时，则公司成立时的董事及股东应负连带缴纳及支付未清财产的价额的义务。

(本条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修正)

第十六条〈责任的免除〉

② 前二条所定股东的义务，不得免除之。

② 前条所定董事的义务，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得免除之。

(本条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全部修正)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的责任)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股东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

第十八条 (股东的应有分)

各股东以其出资股数为标准，享有应有分。

第十九条 (应有分的转让、股东的先买权)

① 股东可以将其应有分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于其他股东。

② 股东欲将其应有分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于非股东时，须经股东大会承认。

③ 于前项情形，股东应对公司提出书面材料，记载转让的相对人及欲转让的股数。如果转让未得到承认，则可以请求公司指定其他转让相对人。

④ 有前项请求时，不承认转让的股东大会，应指定其他转让相对人。于此情况，准用商法第二百零四条之二第二项后段及第三项（不承认转让的通知）、第二百零四条之第三项至第三项（被指定人的先买权）及第二百零四条之四（买卖价格的决定）的规定。

⑤ 非股东从拍卖或公开出售处取得应有分时，须对公司提出书面材料、记载取得的出资股数。如公司不承认其买

受的应有分，则其可以请求公司指定可以买受应有分的人。于此情形，准用前项规定。

⑥ 因转让而使股东总数超过了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时，除遗赠情形外，其转让为无效。

（本条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全部修正、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年〉法八十三号修正）

第二十条（应有分移转的对抗要件）

应有分移转时，非将取得人之姓名、住所及移转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簿，不得以之对抗公司及其他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有关应有分的证券）

有限公司不得就应有分发行指示式或无记名式证券。

第二十二条（应有分的共有）

商法第二百零三条（股份的共有）的规定，准用于应有分属于数人共有情形。

第二十三条（应有分的入质）

① 应有分可以作为质权的标的。

② 第二十条（应有分移转的对抗要件）的规定，准用于应有分入质情形。

（本项经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法二百一十四号、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年〉法八十三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商法有关应有分规定的准用）

① 商法第二百零八条（质权的效力）、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登录质）、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自己股份）及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股份的销除）的规定，准用于股东的应有分。

② 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股东名簿的效力）及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二第一项第二项（去向不明的股